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韓普冀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2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au48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6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採購法基礎班第1-2期課程表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人員採購教育訓練規範各1份
(29232948_1123006172_1_ATTACHMENT1.pdf、29232948_1123006172_1_ATTACHMENT2.
pdf、29232948_1123006172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本處即將辦理113年度「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」
第1、2期，請貴機關依說明二推薦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於
112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時間：

（一）第1期：113年1月12日至2月20日（課程表如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第2期：113年2月23日至4月3日（課程表如附件2）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鑑於以往報名旨揭班期人數眾多，為求訓練資源合理分配及提升同仁採購專業知能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人員採購教育訓練規範」（如附件3）第四、五、六點規定優先遴員，將參訓需求最迫切之人員（包含具職務代理性質之約聘僱人員）列為報名第1序位，並避免遴派將調職、將退休或曾經參訓之人員，請貴機關務必嚴格審查派訓人員資格。

三、本處錄取名單一經公布通知後即進行列管，非有公務上重

大理高中 1121129



大因素請避免臨時「取消」或「換員」；如有異動需求，請於調訓通知發出後7日內申請異動，並請機關人事人員傳真紙本異動表給承辦人後來電確認，俾便進行修正。如未依上述程序辦理，且開課當日參訓人員無故未報到，造成訓練資源浪費，爾後1年內本處將不再錄取貴機關報名本班期之同仁，尚祈海涵。

四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12月22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「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1-2期」報名作業；若貴機關報名人數在2人以上時，請務必留意排序之優先順位。另因時值年度轉換，請確認報名系統已切換至113年度方可見報名班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